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政法办函〔2026〕1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活动的通知》的函

各高等院校：

现将江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活动的通知》(赣消保委字〔2026〕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1. 请各高校认真领悟文件精神，准确把握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推选工作，要立足基层，着重推荐方向正、影响大、群众认可的事迹经验，每校报送事迹不超过1个，确保事迹推选人员符合推广标准和推选条件。

2. 按要求填写《“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推荐表》；每项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须展现典型事例、人物特性和社会影响力，要求内容准确，生动翔实，充分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典型性；提供事迹相关电子照片2-3张、彩色免冠电子照片1张，照片大小1M以上。

3. 请有推荐意愿的高校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将推荐表（含 Word 版和推荐单位盖章 Pdf 版）和其他推荐材料一并发送至邮箱 jxsjytzcfgc@jxedu.gov.cn，邮件请统一命名为“高校名称+消费维权人物事迹推荐材料”。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推选。省教育厅将择优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推荐报送。

联系人：胡安琪、应子琪，联系电话：0791-86751083。

附件：关于开展“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活动的通知（赣消保委字〔2026〕2号）



# 江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文件

赣消保委字〔2026〕2号

## 关于开展“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 经验推广”活动的通知

省消保委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消保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深化社会共治，切实保障消费者高品质消费需求，构建适配消费提质升级趋势的消费环境，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关于开展“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活动的通知》（中消协字〔2026〕1号）文件要求，江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保委”）将开展“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广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对一批贡献突出、口碑优良，事迹鲜活、影响深远，彰显新时代担当、典

型示范效应强的消费维权先进人物事迹。激励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对标先进、见贤思齐，主动投身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以消费维权高水平社会共治，服务江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十五五”良好开局。

## **二、活动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3月

##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省消保委

协办单位：省消保委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消保委

## **四、推广标准**

2025年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广受社会肯定和赞誉的消费者相关事迹，须符合以下标准：

- (一) 维权事例典型，维权事迹感人；
- (二) 维权成果突出，维权方式合法；
- (三) 维权事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 维权行为对优化消费环境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 **五、工作安排**

推广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集中审核、择优推广方式，不颁发相关证书及奖杯，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严禁在此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向参与人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 **(一) 事迹推选（2026年1月-2月）**

以省消保委成员单位及设区市消保委为单位提交《“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推荐表》(见附件)；每项

事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须展现典型事例、人物特性和社会影响力，要求内容准确，生动翔实，充分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典型性；提供事迹相关电子照片 2-3 张、彩色免冠电子照片 1 张，照片大小 1M 以上。

每个单位报送事迹不超过 2 个。事迹推选人员优先考虑社会人士。

各成员单位及设区市事迹上报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5 日。

## （二）审核确定（2026 年 2 月）

省消保委根据人选事迹材料和社会影响确定“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名额，并择优推荐至中消协“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活动。

## （三）宣传推广（2026 年 3 月）

通过媒体持续进行典型报道，广泛宣传“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内容，并在 2026 年 3·15 主题活动中对“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内容进行集中展示宣传。

## 六、有关要求

省消保委成员单位及设区市消保委要把推广活动作为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和优化消费环境的重要举措，作为引导广大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重要途径，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推广标准，精心组织实施，按时报送申报材料。要立足基层，着重推荐方向正、影响大、群众认可的事迹经验，通过榜样的

力量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各地要做好宣传推广，充分展示先进典型的时代风采和良好形象，不断扩大推广活动的影响力。

联系人：柳思之 0791-86355399

章 熊 0791-86355532

电子邮箱：jx315@amr.jiangxi.gov.cn

附件：“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推荐表



附件：

“江西省消费维权人物事迹经验推广”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手    机
职    务	单    位	
事迹 简述		
推荐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

江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2026年1月19日印发

---